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

外国法制史

自学考试模拟试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定

由 嵘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

外国法制史 自学考试模拟试卷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会 审定

由 嵘 编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模拟试卷/由嵘编著.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7

ISBN 7-301-04256-6

I. 外… II. 由… III. 法制史-世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试题 IV. D90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27874 号

书 名: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模拟试卷

著作责任者: 由 嵘

责任编辑: 刘延寿 张晓秦

标准书号: ISBN 7-301-04256-6/D·0435

出版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网 址: <http://chs.pku.edu.cn/chs.htm>

电 话: 出版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4140 编辑室 62752027

电子信箱: zpup@pup.pku.edu.cn

排版者: 北京市艺海打字服务社

印刷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32 开本 6.25 印张 150 千字

1999 年 9 月第一版

2000 年 10 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 11.00 元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指南与题解丛书编委会

总主编 金瑞林

副总主编 饶戈平

编委会委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天木	王传丽	王仲兴	王作堂	王圉枢
由 嵘	史焕章	叶孝信	宁致远	江 平
刘升平	刘家兴	邢同舟	吴汉东	吴志攀
萧乾刚	余劲松	李双元	李景森	沈宗灵
陈 安	陈光中	张晓秦	杨大文	杨建和
杨紫烜	杨鹤皋	罗豪才	姜建初	徐 杰
贾俊玲	柴发邦	高铭暄	顾功耘	程信和
覃有土	彭 文	魏定仁		

出版前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以国家考试为主导、个人自学为基础、社会助学为重要条件的新的高等教育形式。在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和考试命题逐渐统一后，为适应自学考生和多层次法学教育的需要，引导自学考试者深入全面地理解本课程的内容，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提高法律自学考试水平，我们请全国自学考试大纲与教材的主编、副主编或多年从事本学科教学与自学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编写了这套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指南与题解丛书，并配合大纲、教材的学习，编选、审定了《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必读法律法规资料选编》。

本套丛书分为《课程自学考试指南》、《课程自学考试指导与题解》和《课程自学考试模拟试卷》三种。本套丛书与考试要求相结合，以教育部颁布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自学考试大纲与统编教材为依据，注意按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要求与形式进行辅导，在掌握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的基础上，侧重于培养考生的分析、写作与答题能力。各书力求内容简要、文字简练、体例合理、层次清楚、释义准确，注意重点、难点、疑点的分析讲解，阐述通俗易懂、深入浅出，所附题型与答案示例齐全，覆盖面广，有利于考生对本门课程的理解和掌握。

我们希望本套丛书的出版，将对参加法律自学考试的读者提供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希望读者把对本套丛书的意见及时反映给我们，以使本套丛书修订时更为完善，促进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

本套丛书编委会主要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委员

会成员和法学专业各课程大纲及教材主编组成，由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主任金瑞林教授任总主编、法学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饶戈平教授任副总主编。

**全国高等教育法学专业自学考试
指南与题解丛书编委会**
1999 年 3 月

编写说明

为了帮助各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法学专业(含法律、律师、监所管理、公安等)考生更好地学习与应考,我们组织了一批多年从事法学专业自学考试教学与辅导的有经验的教师、学者编写了这套《课程自学考试模式试卷》。

《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模拟试卷》是依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外国法制史自学考试大纲》和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外国法制史》,综合多年来自学考试情况编写的。

考虑到前些年各地考试在课程命题等方面的不均衡状态,特别是各地区考试可能会有多种题型组合,本书兼顾到各种不同的题型。但是,随着自学考试标准的规范化、具体化和对考生能力要求的提高,近两年来,全国考委组织各方面专家对有关专业课程设置进行了调整,进一步规定了课程学习和考试的内容与范围。今后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将主要由选择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和案例分析组成。此情况请各地社会助学单位和考生予以注意。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
模拟试卷编审组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年7月

目 录

第一套题	(1)
第二套题	(10)
第三套题	(18)
第四套题	(27)
第五套题	(36)
第六套题	(45)
第七套题	(54)
第八套题	(63)
第九套题	(72)
第十套题	(81)
第十一套题	(90)
第十二套题	(99)
第十三套题	(107)
第十四套题	(116)
第十五套题	(125)
补充题	(134)

第一套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根据古巴比伦法，享有完全权利的自由人（权利主体）是（ ）。

- A. 刹帝利
- B. 穆什凯努
- C. 阿维鲁
- D. 吠舍

答案：C

2. 在罗马法典编纂史上，第一部官方汇编的法典是（ ）。

- A. 《格里哥利安法典》
- B. 《格尔摩格尼安法典》
- C. 《狄奥多西法典》
- D. 《查士丁尼法典》

答案：C

3. 古希腊雅典，为民主制“宪法”的产生和民主政治形成奠定基础的改革是（ ）。

- A. 梭伦改革
- B. 塞尔维·土利乌斯改革
- C. 克里斯特尼改革
- D. 伯里克利改革

答案：A

4. 中世纪初期，一些日耳曼王国编纂了罗马法，其中最重要的一部汇编是（ ）。

- A. 《狄奥多西法典》
- B. 《阿拉利克罗罗马法辑要》
- C. 《尤列克法典》
- D. 《裘特法典》

答案：B

5. 1598年的（ ）明确宣布恢复天主教的原有特权，使教会法在法国仍占重要地位。

- A. 《麦顿条例》
- B. 《钦定宪章》

C.《南特敕令》

D.《威斯特敏斯特条例》

答案：C

6. 中世纪西欧自治城市的最高机关市议会的产生方式是 ()。

A. 所在国国王任命

B. 所在领地领主任命

C. 教皇任命

D. 城市内部选举

答案：D

7. 第一次尝试性制定的全德宪法是 ()。

A. 普鲁士王国宪法

B. 法兰克福宪法

C.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D. 德意志帝国宪法

答案：B

8. 1787年美国联邦宪法规定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方式是 ()。

A. 在制定宪法时直接规定

B. 用宪法修正案方式增补

C. 通过惯例

D. 由总统行政命令规定

答案：B

9. 明治维新后帮助日本起草旧民法、旧刑法的法国法学家是 ()。

A. 博狄爱

B. 保阿索那特

C. 波塔利斯

D. 马勒维尔

答案：B

10. 英国第一次规定妇女享有选举权 (在多种限制条件下) 的法律是 ()。

A. 1918年《国民参政法》

B. 1928年《国民参政法》

C. 1949年《人民代表法》

D. 1969 年《人民代表法》

答案：A

二、多项选择题

1. 古代世界的一些国家和地区有发达的商法，它们主要是（ ）。

- A. 腓尼基
- B. 亚述
- C. 希腊
- D. 罗马

答案：A C D

2. 民法法系国家多数实行民商分离，只有少数实行民商合一，它们主要有（ ）。

- A. 法国
- B. 瑞士
- C. 意大利
- D. 德国

答案：B C

3. 明治天皇新的中央政府成立后，改革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初期纲领性文件是（ ）。

- A. 王政复古诏书
- B. “五条誓文”
- C. “政体书”
- D. 召开民选议会诏书

答案：B C

4. 按 1958 年宪法，法国总统享有牵制议会立法的种种权力，其中包括（ ）。

- A. 在公布法律前 15 天内可要求议会复议
- B. 可将某些法案提交公民投票表决
- C. 将法案交宪法委员会审查是否违宪
- D. 否决法案

答案：A B C

5. 按德国法西斯刑法理论，对素质低劣而犯罪的人应处的刑罚包括（ ）。

- A. 死刑
- B. 无期徒刑

C. 断手刑

D.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

答案：A B

三、判断题

1. 雅典陪审法院除享有司法权之外，还能对民众大会的立法活动起牵制作用。()

答案：✓

2. 古罗马裁判官法是立法机关制定的。()

答案：✗

3. 公元 8~9 世纪拜占庭帝国的法律汇编吸收了一些斯拉夫人的习惯。()

答案：✓

4. 日耳曼人建国后，改变了习惯法的属人性质。()

答案：✗

5. 诺曼底公爵威廉征服英国后在等级关系上实行“我的陪臣的陪臣也是我的陪臣”的政策。()

答案：✓

6. 1892 年美国成立了州法律统一委员会，起草的法律各州必须采用。()

答案：✗

7. 在法制史上，明治维新是中华法系走上法律西方化的开端。()

答案：✓

8. 德国民法典没有规定法人制度。()

答案：✗

9. 苏维埃政权建立之初，根据关于法院的第 1、2、3 号法令，摧毁了旧法院，建立起苏维埃法院。()

答案：✓

10. 法国 1946 年宪法经全国公民投票以绝大多数通过。

()

答案：×

四、填空题

1. 雅典公民捍卫民主制的主要措施有_____和_____。

答案：贝壳放逐法 不法申诉制

2. 西欧从共同商法转到国家商法是在_____时期实现的。

答案：中央集权民族统一国家形成

3. 在 16 世纪天主教_____会议以后，结婚必须举行宗教仪式。

答案：特伦托

4. 在逊尼派的圣训汇编中，最有权威的是 10 世纪完成的_____等六大圣训集。

答案：《布哈里圣训实录》 《穆斯林圣训实录》

5. 按 1777 年美国《邦联条例》，合众国国会拥有的主要是一些与_____和_____有关的权力。

答案：对外事务 州际事务

6. 日本民法典把继承分为_____继承和_____继承。

答案：家督（身份） 遗产

五、名词解释题

1. 《汉穆拉比法典》

答案：古代楔形文字法律集大成的汇编，古巴比伦王国第六代国王汉穆拉比在位时制定，因此而得名。是迄今已知保存最完整的古代早期法典，在楔形文字诸法典中具有代表性。由序言、本文和结语三部分组成。对古巴比伦以后的许多古代国家的法律有很大影响。

2. 封地

答案：法国贵族占有的领地的一种。占有封地应向封君宣誓效忠，尽各种义务，经过新的册封式后可以继承；若占有者违背誓言、破坏义务，可以收回封地。这是一种有条件的土地所有权，也就是占有权。

3. 司法审查权

答案：美国保证“三权分立，相互制衡”原则实现的宪法制度之一，含义是法院可以通过司法审判，审查一切法规的合宪性，如果认为某项立法违宪，即可拒绝执行而使其丧失法律效力。这项制度在宪法中或在任何法律中并无明文规定，而是由1803年联邦最高法院在“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的判决中确立的。

4. 《农业法典》（法国）

答案：现代时期法国经济立法的汇编之一，按1955年将有关农业法规统一汇编而成，规定了土地制度、家畜和植物保护、狩猎和捕鱼、农业职业制度和团体、农业金融、农事租赁合同，特别规定了农业教育与研究。

5. 《国社党刑法》

答案：1933年发表的一部类似法典形式的刑法著作，反映了德国法西斯党刑法的基本思想和指导原则，体现了德国法西斯统治时期刑法的特征，如抛弃了罪刑法定主义、惩罚犯罪意图、贯彻种族主义、等等，成为这一时期德国刑法改革的依据。

六、简答题

1. 简述日耳曼王国的诉讼制度。

答案：日耳曼王国的诉讼制度有两个明显特点：

(1) 实行自诉原则，但后期出现了纠问主义诉讼。一般诉讼由原告向法庭提出，并由原告亲自传唤被告到庭，法庭不会去主动审理案件。后期随着王权的加强，王室法院和巡回法院在审理

涉及王室利益的案件时，已采用纠问主义诉讼，就是法官主动诉讼，查清事实，并做出判决。(2) 诉讼证据的原始性和特权性。通常使用的证据是宣誓、神明裁判和决斗。这些都是比较低的社会发展阶段上的证据种类，但随着习惯法日益被贵族所利用，对证据的使用也具有了阶级性和特权性，一个明显的表现就是神明裁判可以用交赎罪金代替。

2.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在不动产法上发生了哪些变化？

答案：(1) 国会先后通过法令宣布没收国王、主教、牧师和支持国王的封建贵族皇党的土地，并命令他们领地上的农民将地租交给国会。宣布皇党分子可以交纳赎金，赎回被没收的土地，过期不赎者，国会即予拍卖。(2) 国会颁布法令，宣布废除“骑士土地领有制”，以及地主应向国王缴纳的一切贡赋。(3) 1677年的防止诈欺法废除了土地授受的封建仪式，代之土地移转契据，凡是移转任何土地上的权利必须签署移转契据，没有契据，不能移转任何土地上的权利。经过这些变化之后，仍保留了旧的封建土地所有权理论原则、占有土地的各种条件和各类土地占有人之间的复杂关系。改革的保守性很明显。

3. 简述 19 世纪初德国在制定民法典问题上提倡和反对双方的基本主张。

答案：提倡一方以自然法学派学者蒂博特为代表，反对一方以历史法学派学者萨维尼为代表。蒂博特在 1814 年出版了《论统一德国民法典的必要性》一书，认为只有统一法律才能实现民族的统一；要使德国兴盛必须编纂用德语写的统一民法典。他认为统一编纂德国民法典的条件早已成熟，立法是人们理性的产物，凭借理性便可以制定法典。萨维尼则出版了《论当代立法和法理学的使命》一书，对蒂博特的上述意见进行批评，认为当时德国不具备制定统一民法典的条件，主张编纂一部成功的民法典必须具备完备的学识，这一条件在德国远未具备。他说法国民法

典的内容是罗马法、自然法习俗和习惯凑合；其编纂者的罗马法知识十分肤浅，甚至是错误的。他认为法典不是理性的产物而是历史的产物。他认为过早的立法只会歪曲和违背民族精神。

4.1932年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日本宪法制度发生了哪些主要变化？

答案：1932年以后日本宪法制度逐步法西斯化，表现如下：

(1) 无限扩大军部权力。通过“帝国大本营”的设立和《战时行政职权特例》的颁布，确立了军部独裁体制。

(2) 不断削弱议会权力。在“一党一国”的口号下，议会中的资产阶级政党被解散，由军部和内阁控制的组织所取代，议员绝大部分网罗在这些组织中，然后在议会按军部的方针表决。议会完全成了军部的御用工具。

(3) 国民的自由和权利被剥夺殆尽。一系列法西斯法令的颁布，如《治安维持法》、《战时刑事特别法》等，加强了对思想犯的镇压，国民已无自由和权利可言。

七、论述题

试述古印度法关于种姓制的规定。

答案：种姓制是古印度的一种严格等级制，是从原始社会向奴隶制国家过渡的过程中形成的，它把居民划分为四个种姓：婆罗门、刹帝利、吠舍和首陀罗。这种制度是古印度的基本制度，古印度法严格加以规定和维护，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 宣布种姓划分是神（梵天）意所决定的。《摩奴法典》提出了不洁的理论，认为人体以脐为界，脐以上为洁净部分，以下为不洁部分，婆罗门是梵天用口创造的，因而生来最高贵，首陀罗自梵天的脚产生，最低下，这部法典还说，摩奴制定本法典的目的就是要将各种姓的义务加以区分。

(2) 对各种姓的地位、职业和权利义务作了明确规定。婆罗门执掌神权，地位最高，义务和职业是传授经典，主持宗教仪

式。刹帝利掌握军政大权，提任文武官职。吠舍由农民、手工业者和商人组成，主要从事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首陀罗是地位最低的劳动者，包括奴隶，无权参加宗教活动。种姓地位世袭，永远不变。

(3) 维护家长制和丈夫特权。等级制贯穿在社会关系的各个领域，在婚姻家庭关系中就表现为家长制和丈夫特权地位，《摩奴法典》规定，家长拥有处置家内一切事务的权力，包括出卖和杀死子女；妻子、子女地位等同奴隶；妻子在所有方面均从属于丈夫。

(4) 犯罪和刑罚公开不平等，以残酷刑罚维护种姓制。按古印度法，高级种姓犯罪一般只处罚金，低级种姓犯罪则处各种酷刑，例如，婆罗门杀害吠舍仅受一年戒刑或捐赠一百头牛了事，而首陀罗只是说了前三个种姓的坏话，就要被割去舌头，骂了婆罗门要割去两唇，等等。

总之，严格维护种姓制是古印度法律的基本任务和主要特征。